



企业定位：全过程咨询服务专家

品牌核心价值：专业 规范 周全

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YD-2025-010

招标单位：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相关事项	14
	六、开标	18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第三章	招标内容	20
	一、项目名称	20
	二、项目编号	20
	三、采购内容	20
	四、服务期限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4
	二、报价一览表	26
	三、报价明细表	27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29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31
	八、供应商资格文件	32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4
	十、其他文件	35
	十一、投标文件封面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以邀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会员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供应商，被邀请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资料，开标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D-2025-010

项目名称：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0万元

建设内容（共一包）：白家村北大路道路林网绿化2处、白家村景区道路入口绿化5亩，道路长500米，两侧林床宽度各3米，栽植规格为株行距2m*2m。、牛角沟景区绿化牛角沟景区点缀绿化9亩、白家村生态停车场建设白家村生态停车场绿化可作业面积14亩，长120米，宽75米、白家村部广场绿化白家村部广场绿化可作业面积13亩，8580 m²（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

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8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竞价时间：2025年4月1日08时30分至2025年4月1日18时00分；

3.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结果公示：

（1）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资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按公告竞价时间要求时限进行网上报价，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2）被邀请企业一旦报名响应投标，竞价结束后须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打印胶装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被邀请企业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泾明乡街

联系方式：13830392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B区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919526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SYD-2025-010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泾川县泾明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3830392378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B区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919526199
4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p>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p> <p>2. 查询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 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 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报告。</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履行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总工 30 日历天。
11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p>用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支行</p> <p>账号: 6621 1906 9210 2000 10</p>
12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p>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4〕</p>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4	资格审查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传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5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王村镇学区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税费、交通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服务本身必备的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若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投标人资格证明（含上传资格性审查时提交的所有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

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1. 请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质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2. 网上报价时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8 时 00 分前。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

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

涇川县涇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

GSYD-2025-010

三、采购内容

白家村北大路道路林网绿化 2 处、白家村景区道路入口绿化 5 亩，道路长 500 米，两侧林床宽度各 3 米，栽植规格为株行距 2m*2m。、牛角沟景区绿化牛角沟景区点缀绿化 9 亩、白家村生态停车场建设白家村生态停车场绿化可作业面积 14 亩，长 120 米，宽 75 米、白家村部广场绿化白家村部广场绿化可作业面积 13 亩，8580 m² (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总工 3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SYD-2025-010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泾川县泾明乡省级森林小镇建设项目合同总额及全过程的费用。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三、采购内容：

白家村北大路道路林网绿化 2 处、白家村景区道路入口绿化 5 亩，道路长 500 米，两侧林床宽度各 3 米，栽植规格为株行距 2m*2m。牛角沟景区绿化牛角沟景区点缀绿化 9 亩、白家村生态停车场建设白家村生态停车场绿化可作业面积 14 亩，长 120 米，宽 75 米、白家村部广场绿化白家村部广场绿化可作业面积 13 亩，8580 m²（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

计划工期：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总工 3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付款时，乙方应当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服务质量要求：

依据统一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甲方(采购人):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中标人):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平凉市泾川县 B 区 电 话: 13919526199 邮 箱: 2752439466@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亚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B区

联系电话：13919526199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承诺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王村镇学区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工程招标文件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额：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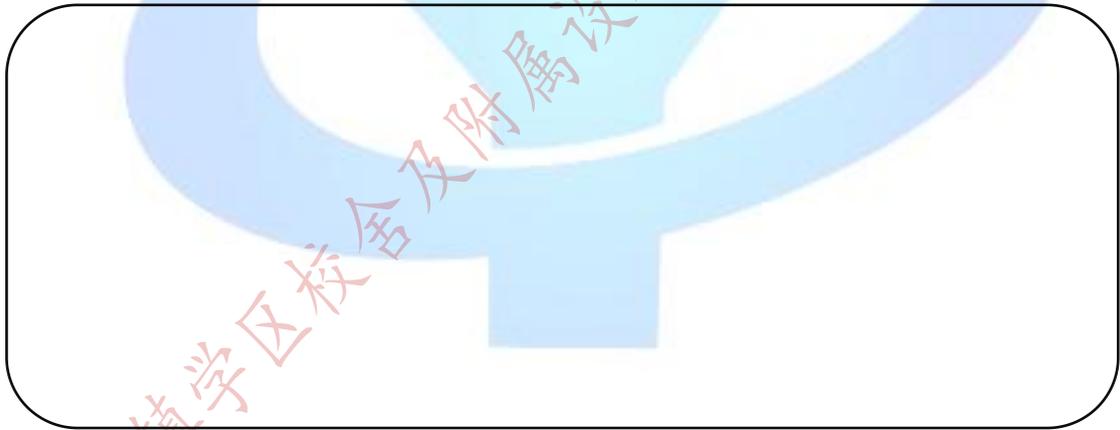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附：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文件（施工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一、投标文件封面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